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

【雙主修、輔系】專業科目規劃表

雙主修至少修滿 80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20 學分+選修 18 學分（不含跨域選修課程））

輔系至少修滿 40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）

基礎必修科目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法律	基礎必修 (雙主修生 42 學分； 輔系生 30 學分)	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	4	全	1	法律		A	
	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 上	法律		A	
	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6	全	1	法律		A	
	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 下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 上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A	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 : Property	4	全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民法親屬 Civil Law : Family	2	半	2 上	法律	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	A	
		民法繼承 Civil Law : Succession	2	半	2 下	法律	民法親屬	A	
		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: Specific Provisions	4	全	2	法律	刑法總則	A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6	全	2	法律	憲法	A	
		民法債編各論(一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2 下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
		民法債編各論(二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3 上	法律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A	

【學士班法學組】專業必修科目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法學組	任必修 (雙主修生20學分； 輔系生10學分)	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	2	半	1	法律		A	
		法學緒論(一) Introduction to Law I	2	半	1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	法學緒論(二) Introduction to Law II	2	半	1	法律		A	110-1 新增
		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Methodology	4	全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法律社會學 Legal Sociology	2	半	2	法律		A	
		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 : General	2	半	2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A	
		勞動法各論 Separate Fields of Labor Law	2	半	2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A	110-1 新增
		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
		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刑法總則	A	
	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4	全	3	法律	行政法	A	
		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2	半	3	法律	行政法	A	
		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	法理學 Jurisprudence	4	全	3	法律		A	
		社會法 Social Law	4	全	3	法律	行政法	A	
		保險法 Insurance Law	2	半	3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 & Corporation Law	3	半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
		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	2	半	4	法律	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	A	

【學士班司法組】專業必修科目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司法組	任必修(雙主修生20學分; 輔系生10學分)	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2	半	1	法律		A	110-1 新增	
		法醫學概論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	2	半	2				A	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(需校際選課, 另繳學分費)
		進階法醫學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I	2	半	2				A	與台大法醫學科合作(需校際選課, 另繳學分費)
		法院組織法 Law of Organization of Courts	2	半	2	法律	民法總則 憲法		A	110-1 調整先修科目
		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: General	2	半	2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	A	110-1 新增
		勞動法各論 Separate Fields of Labor Law	2	半	2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	A	110-1 新增
		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	A	
		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刑法總則		A	
		破產法 Bankruptcy Law	2	半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	A	
		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	2	半	3	法律	民法物權		A	
		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	2	半	3	法律			A	
		行政程序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	2	半	3	法律	行政法		A	
		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	4	全	3	法律	行政法		A	
	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& Corporation Law	3	半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	A	
		非訟事件法(一) Non-Suits Affairs Law I	2	半	3	法律			A	
		非訟事件法(二) Non-Suits Affairs Law II	2	半	3	法律			A	
		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ivil Procedures	2	半	4	法律	民事訴訟法		A	
		刑事訴訟實務 Practice on Criminal Procedures	2	半	4	法律	刑事訴訟法		A	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 半)	建議 修習 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課 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)
司法 組	任 必 修	家事事件法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	2	半	4	法律	民法親屬	A	
		司法書狀撰寫(一) Legal Writing I	2	半	4	法律	民事訴訟法 或刑事訴訟 法	A	
		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	2	半	4	法律	民事訴訟法 或刑事訴訟 法	A	

【學士班財經法組】專業必修科目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財經法組	任必修20學分(雙主修生20學分；輔系生10學分)	會計學 Accounting	3	半	1	會計		A	
		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	2	半	1	法律		A	
	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2	半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2	法律	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	A	
		商標法 Trademark Law	2	半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金融法 Financial Law	2	半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銀行法 Banking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& Corporation Law	3	半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
		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Notes	2	半	3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保險法 Insurance Law	2	半	3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	2	半	3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	企業併購法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	2	半	3	法律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A	
		法律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	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 Taxation: General Principles and Income Tax Law	3	半	3			A	
		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
		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刑法總則	A	
		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3	半	3下或4	法律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A	
		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	2	半	4	法律	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	A	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

【跨域課程】科目規劃表（本表課程修畢後不計入本系選修學分）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	建議 修習 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課 屬性	本系 學群別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跨域選修 (修畢後不計入選修學分)	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	3 或 4	半或 全	1	企管		A	跨域選修	
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4	全	1	公行		A	跨域選修	
	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	4	全	1			A	跨域選修	
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Title of Course in English: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4	全	1			A	跨域選修	
	犯罪學 Criminology	4	全	1	社工 犯研		A	跨域選修	
	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: Criminology	2	半	1	社工 犯研		A	跨域選修	
	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	2	半	2			A	跨域選修	
	經濟學 Economics	4	全	1	經濟		A	跨域選修	
	財政學 Public Finance	2	半	3	財政		A	跨域選修	
	會計學 Accounting	3	半	1	會計		A	跨域選修	
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3	半	1	會計	會計學	A	跨域選修	
	審計學 Auditing	3	半	2	會計		A	跨域選修	
	德文(一) German I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
	德文(二) German II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
	德文(三) German III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
	德文(四) German IV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
	法文(一) French I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
	法文(二) French II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
法文(三) French III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	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	建議 修習 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課 屬性	本系 學群別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跨 域 選 修 (修 畢 後 不 計 入 選 修 學 分)	法文(四) French IV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
	日文(一) Japanese I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
	日文(二) Japanese II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
	日文(三) Japanese III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
	日文(四) Japanese IV	2	半	1			A	跨域選修	
	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	3	半	3	金融		A	跨域選修	110-1 新增
	Python 資料科學-公共事 務與法學應用 Data Science for Public Affairs and Legal Application with Python	3	半	1	通識		A	跨域選修	110-1 新增

為求精簡，專業選修課程請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【專業選修】科目規劃表。

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雙主修、輔系學生修習注意事項：

一、雙主修、輔系學分組合之規定：

(一) 學士班

1. 雙主修

- (1) 108 至 110 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+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+專業選修 18 學分(不含跨域選修))，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，方得取得雙主修學位。
- (2) 107 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+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+選修 18 學分)，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，方得取得雙主修學位。
- (3) 102 至 106 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+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+選修 16 學分)，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，方得取得雙主修學位。

2. 輔系

- (1) 108 至 110 學年度修習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+組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)，方得取得輔系資格。
- (2) 107 學年度修習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+組專業必修任必修 10 學分)，方得取得輔系資格。
- (3) 102 至 106 學年度修習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+組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)，方得取得輔系資格。

(二) 進修學士班

1. 雙主修

- (1) 108 至 110 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76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+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+專業選修 14 學分(不含跨域選修))，方得取得雙主修學位。
- (2) 102 至 107 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76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+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+選修 14 學分)，方得取得雙主修學位。

2. 輔系

- (1) 108 至 110 學年度修習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任必修 8 學分)，方得取得輔系資格。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110-2 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雙主修、輔系專業科目、跨域科目規劃表

(2)102 至 107 學年度修習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(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任必修 8 學分)，方得取得輔系資格。

二、本系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
三、專業任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超過部分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四、基於公平原則，畢業學分不得重複採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修習同一科目名稱(含更名)，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，不得重複採計。

(二)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不得重複採計(抵充)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
(三) 會計學為本系學士班財經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，若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，得予免修，但須於本系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。

(四) 本系學生至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，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，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，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五、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，或變更修習類別(全或半學年)，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。如因重補修，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，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；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(不含語文課程)補足之。

六、本系課程分為「公法」、「民事法」、「刑事法」、「財經法」及「國際法暨比較法」5 學群，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(含雙主修、輔系生)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，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。

七、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，除上述限制外，每學年度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※ 本表業經 110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